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4196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TAKILIFE

申 请 人 厦门小竺健康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溪林路358号10号厂房西侧三层301室

代理机构 龙岩市诚事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策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